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审版）

项目名称： 包装配套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博通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年 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包装配套材料生产项目 |
| 项目代码 | 2110-500111-04-05-592058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龙洋 | 联系方式 | 17764837847 |
| 建设地点 |  重庆市大足区双桥工业园区 |
| 地理坐标 | （ 105 度 46 分 2.555 秒， 29 度 30 分 54.586 秒）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塑料制品业292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2110-500111-04-05-592058 |
| 总投资（万元） | 200 | 环保投资（万元） | 15 |
| 环保投资占比（%） | 7.5% | 施工工期 | 3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是：  | 用地（用海）面积（m2） | 2000m2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规划情况 | 《双桥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整合）》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双桥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整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机关：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文件及文号：《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双桥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整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7〕1126号）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1.与《双桥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整合）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拟建项目选址于大足区双桥工业园区，项目应符合规划环评中要求的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1。表1-1 与报告书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相关规定要求 | 准入要求 | 符合性分析 | 是否符合 |
| 引入项目需满足国家及重庆市的相关法律法规、产业规划及环境准入相关要求 | 引入项目需满足国家及重庆市的相关法律法规、产业规划及环境准入相关要求 | 拟建项目满足国家及重庆市的相关法律法规、产业规划及环境准入相关要求 | 符合 |
| 在西部片区严格限制建设高耗水的工业项目 | 禁止引入用、排水量大的工业企业 | 拟建项目不属于用、排水量大的工业企业 | 符合 |
| 双桥区内不得设立单独的电镀企业，但部分企业如需设置电镀项目，必须仅用于满足企业自身需求。企业的电镀、涂装等项目在新建、改扩建时要严格执行下一层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并加强废气、废水治理 | 双桥工业园区内引入电镀项目需满足《重庆市电镀行业准入条件（2013年修订）》中相关要求。企业的电镀、涂装等项目在新建、改扩建时要严格执行下一层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并加强废气、废水治理 | 拟建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电镀、涂装等 | 符合 |
| 汽车制造行业（涂装）资源环境绩效水平限值：新鲜用水量≤0.2吨/平方米；单位产品COD排放量≤17克/平方米；单位产品氨氮排放量≤2.55克/平方米；单位产品有机废气排放量：2C2B涂层≤50克/平方米，3C3B涂层≤60克/平方米，4C4B涂层≤70克/平方米，5C5B涂层≤80克/平方米 | 汽车制造行业（涂装）：新鲜用水量＞0.2吨/平方米；单位产品COD排放量＞17克/平方米；单位产品氨氮排放量＞2.5克/平方米；单位产品有机废气排放量：2C2B涂层＞50克/平方米，3C3B涂层＞60克/平方米，4C4B涂层＞70克/平方米，5C5B涂层＞80克/平方米 | 拟建项目不属于汽车制造行业 | 符合 |
| 限制、淘汰传统有机涂料的使用，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 | 禁止传统落后的喷涂工艺，如大规模人工喷涂、人工刷漆为主的涂装；上漆率低于清洁生产水平的喷涂等 | 拟建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喷涂等 | 符合 |
| 实施密闭生产工艺，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工艺，达标排放 | 严格落实清洁能源计划，园区内禁止新增燃煤；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含苯系物、挥发性有机物工艺废气经焚烧或活性炭吸附等工艺处理；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占总涂料使用量比例不低于50%；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表面涂装环节必须密闭作业，配备有机废气收集系统；VOCS收集效率不低于90%，VOCS处理效率不低于90%  |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点为挤塑、预热及定型环节，该环节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局部抽风，并将收集的废气经治理设备有效处理后排放 | 符合 |
| / | 在太平河流域水环境质量未达标之前，双桥工业园区不得引进及扩建排放TP污染物的除民生工程、节能减排、生态环境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以外项目 | 太平河流域水环境质量已达标，且拟建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 | 符合 |
| / | 限制引入排放重金属的项目，在取得明确重金属总量指标来源的基础上，方可引入 | 不涉及排放重金属 | 符合 |
| 双桥经开区包括双桥工业园、 邮亭两个工业组团，突出发展专用车、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再生金属、电脑配套等产业 | 限制引入主导产业以外的工业项目，在经过对产业相容性、环境相容性、环境影响等科学论证，满足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方可引入 | 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相容性，环境影响较小 | 符合 |

综上，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环评中要求的环境准入条件。2.与《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双桥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整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7〕1126号）符合性分析拟建项目选址于大足区双桥工业园区，项目应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的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2。表1-2 与审查意见函符合性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符合性分析 | 是否符合 |
| 严格环境准入 | 园区应当落实“三线―单”管理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为约束，落实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坚持源头防控，倡导循环经济，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产排量。按照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不断提升园区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新建、改扩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 符合园区准入要求，清洁生产水平满足国内先进水平 | 符合 |
| 优化产业布局 | 引导园区围绕主导产业，发展完善产业链，不得引入与主导产业环境不相容、资源环境承载力不相协调的产业。园区现有的正大有限公司(生产饲料)、新世纪化纤（生产涤纶短纤维)不宜扩大规模。强化对周边学校、医院和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居住用地、学校用地等应尽可能布置在车城大道北侧。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应当设置不小于50米的绿化隔离带，临近居住用地侧不得布置大气污染较重和噪声影响较大的项目。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项目，其防护距离范围需控制在工业园区红线范围内并由建设项目环评确定。根据园区发展及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建议适时将四方小学搬迁至车城大道北侧 | 与主导产业环境相容，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协调，距最近居住用地不小于200m | 符合 |
|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 | 开展园区降尘控尘措施，对修建道路、厂房等要采取无尘作业，减少粉尘排放。加强对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监管，按照《“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相关要求落实挥发性有机物的收集和治理措施。新建、扩建包含喷涂生产工艺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当选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已建项目，要采取原料替代、清洁生产、工艺改造、强化措施等手段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落实清洁能源计划，园区禁止新增燃煤的建设项目。通桥街道和双路街道上风风向的汽研所、贝卡尔特轮胎帘线有限公司、重汽集团、双专汽车等应当强化废气治理措施，防止废气对居民造成污染，严格控制生产规模，项目扩建应当满足大气污染物“增产不增污” | 按照《“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相关要求落实挥发性有机物的收集和治理措施，并加强对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监管 | 符合 |
| 抓好水污染防治 | 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流域综合整治和污染治理工作，强化工业废水排放量及其主要水污染物的总量控制，督促入园企业采取切实有效的节水和废水治理措施，强化园区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尽早完成双桥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配套建成污水管网，提高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率，抓好农业面源和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为规划实施腾出环境容量。规划的实施、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等必须确保区域水环境质量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控，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定期开展园区地下水跟踪监测评价工作，根据监测结论，完善相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 | 废水为双桥污水处理厂受纳范围内，厂区出水达标后排放；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并实施相关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控措施 | 符合 |
|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 | 学校、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附近不宜布设噪声值排放较高的企业。企业应当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必须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 | 周边200m范围内不涉及学校、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厂区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以减少对外环境影响 | 符合 |
| 做好土壤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 固体废物应当分类收集，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应当按照有关规范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不得造成二次环境污染。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和贮存。生活垃圾应当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对涉及产排重金属等持久性污染物的艾诺斯、机电集团铸造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产生种类较多、数量较大的中天电子等企业要严格按照“土十条”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 不涉及重金属危险废物的产生，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暂存，并做好相关防范措施及处置 | 符合 |
|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 配套建设风险防范设施，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编制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防范演练，加强对环境风险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避免因风险事故对邻近居民和周边环境造成损害 | 在运营期内配套完善厂区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 符合 |
| 完善环境管理措施 | 对艾诺斯、机电集团铸造有限公司等排放重金属等持久性污染物的项目，应当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重点就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情况、污染治理设施的有效性、防护距离的合理性、环境风险的可控性等进行跟踪调查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有针对性的完善措施。成立专门的环保机构，配备专业管理人员和必要的监测、监控设备，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环境管理、污染治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做好日常环境保护工作 | 在运营期内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 符合 |

综上，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拟建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鼓励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拟建项目已取得重庆市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代码：2110-500111-04-05-592058），同意拟建项目的建设。2.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2018〕781号）符合性分析拟建项目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符合性分析见表1-3。表1-3 拟建项目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政策规定 | 符合性分析 | 是否符合 |
| 一、优化空间布局 |
| 对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有序推进现有工业园区空间布局的调整优化。 | 拟建项目不属于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 符合 |
| 二、新建项目入园 |
|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下同）。对未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或在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的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 | 拟建项目位于双桥工业园区，属于工业园区 | 符合 |
| 三、严格产业准入 |
| 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新建或扩建上述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我市产业政策和布局，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能源）节约等有关手续。 | 拟建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 | 符合 |
| 四、加强监督管理部 |
| 按照本通知要求，对本区域内工业布局和项目准入严格把关，加强日常监管。对违反本通知要求的，我们将依据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 拟建项目符合区域内工业布局和准入条件。 | 符合 |

由表1-3分析可知，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的相关要求。3.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18〕541号）符合性分析拟建项目位于大足区双桥工业园区，项目应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18〕541号）的产业投资准入政策，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4。表1-4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产业投资准入政策符合性分析表

|  |  |
| --- | --- |
| 序号 | 准入条件内容 |
| 一 |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
| 1、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2、烟花爆竹生产。3、400KA以下电解铝生产线。4、单机10万千瓦以下和设计寿命期满的单机20万千瓦以下常规燃煤火电机。5、天然林商业性采伐。6、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超过《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渝办发〔2012〕142号）限值以及不符合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区域布局规定的工业项目。在环境容量超载的区域（流域）增加污染物排放的项止。 |
| 二 | 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
| 1、四山保护区域内的工业项目。2、长江鱼嘴以上江段以及一级支汉汇入品上游20公里、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20公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20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江河50年一遇洪水位向陆域一侧1公里范围内）的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金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工业项目。3、未进入国家和市政府批准的化工园区或化工集中区的化工项目。4、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域内，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5、主城区以外的各区县城区以及主导上风向5公里范围内，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6、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7、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自然文化遗产地、湿地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名、地质公园等区域进行工业化城镇开发。8、生态红线控制区、生态环境敏感区、人口聚集区涉重金属排放项目。9、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重化工项目。10、修改为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175米库岸沿线至第一山脊线范围内采矿。11、外环绕城高速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城采砂。12、主城区不符合“两江四岸”规划设计景观要求的项目以及造纸、印染、危废处置项目。13、主城区内环以内工业项目；内环以外燃煤电厂、重化工以及使用煤和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14、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20公里范围内大气污染物严重的燃煤电厂、冶炼、水泥项目。15、长江、嘉陵江主城区江段及其上游沿江河地区排放有毒物质、重金属以及存在严重环境安全风险的产业项目。16、东北部地区和东南部地区的化工项目。 |
| 三 | 限制准入类 |
| 1、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5公里内，除经国家和市政府批准设立的、仍在建设的工业园区外，不再新布局工业园区。2、大气污染防治一般控制区域内，限制建设大气污染严重项目。3、其他区县缺水区域严格控制建设高耗水的工业项目。4、合川区、江津区、长寿区、壁山区等地区，严格限制新建可能对主城区大气产生影响的燃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项目。5、东北部地区、东南部地区限制发展易破坏生态植物的采矿业、建材等工业项目。 |

综上，拟建项目不属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产业投资准入政策中的“限制准入、不予准入类”，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18〕541号）产业准入要求。**4.与水十条、气十条、土十条、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铜梁区，与水十条、气十条、土十条符合性详见表1-5。表1-5 与水十条、气十条、土十条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条例名称 | 相关要求 | 符合性分析 | 是否符合 |
|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 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到2017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2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 拟建项目不新建锅炉 | 符合 |
| 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压缩过剩产能。坚决停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 | 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 符合 |
| 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必须全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一律不准开工建设；违规建设的，要依法进行处罚。加强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与约束作用，严格限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 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涉及总量指标 | 符合 |
|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 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http://www.yuwenmi.com/zi/13814.html%22%20%5Ct%20%22_blank)、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 拟建项目不属于“十小”企业 | 符合 |
| 依法淘汰落后产能。严格环境准入。 | 拟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及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 | 符合 |
| 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七大重点流域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推动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 拟建项目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不属于十条中严格控制或限制类项目 | 符合 |
| 控制用水总量。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 拟建项目用水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 | 符合 |
|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 自2017年起，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 拟建项目所在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 符合 |
| 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拟建项目不涉及重点污染物的排放 | 符合 |
|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 拟建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企业 | 符合 |
| 加强电器电子、汽车等工业产品中有害物质控制。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 拟建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企业 | 符合 |
| 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 | 拟建项目不属于涉重企业 | 符合 |
| 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 落实《水十条》任务。持续开展调查评估。继续推进城镇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补给区、化工企业、加油站、垃圾填埋场和危险废物处置场等区域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针对存在人为污染的地下水，开展详细调查，评估其污染趋势和健康风险，若风险不可接受，应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防控）工作 | 拟建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 | 符合 |
| 开展防渗改造。加快推进完成加油站埋地油罐双层罐更新或防 渗池设置，加油站防渗改造核查标准见附件2。2020年年底前，各省（区、市）对高风险的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开展必要的防渗处理 | 拟建项目不属于加油站、高风险的化学品生产企业等 | 符合 |
| 实施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封井回填。2019年，开展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排查登记。2020年，推进封井回填工作。矿 井、钻井、取水井因报废、未建成或者完成勘探、试验任务的，各地督促工程所有权人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开展封井回填。对已经造成地下水串层污染的，各地督促工程所有权人对造成的地下水污染进行治理和修复 | 拟建项目不属于废矿井、钻井、取水 | 符合 |

拟建项目不涉及水十条、气十条、土十条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中各个限制条件，因此符合水十条、气十条、土十条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相关规定。5.“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1）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20〕11号）的符合性分析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20〕11号）的要求，优先保护单元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拟建项目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区双桥工业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拟建项目建设及营运期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影响小，因此符合《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20〕11号）的相关要求。（2）与《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大足府发〔2020〕39号）符合性分析根据《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大足府发〔2020〕39号），大足区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拟建项目与大足区“三线一单”实施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6。表1-6 与大足区“三线一单”实施意见符合性分析表

|  |  |  |
| --- | --- | --- |
| 实施意见要求 | 符合性分析 | 是否符合 |
| 优先保护单元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 拟建项目所在地属于大足区重点管控单元，运营期各污染物通过有效措施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 符合 |
| 区域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应将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重要依据，相关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应将“三线一单”要求作为重要依据，开展协调性分析，不断强化“三线一单”分区环境管控体系对国土空间规划、各专项规划的引导作用 | 拟建项目与所属管控单元对比分析，将其环境管控要求列为准予建设的重要依据 | 符合 |
| 我区重点推进产业升级，优化工业区、商业区、居住区布局，优化水资源配置和排污口、取水口及饮用水水源地布局、推进生态保护及修复、强化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 | 运营期项目严格执行环评中各污染物有效措施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 符合 |

（3）与《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重庆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大足区）》符合性分析对照重庆市大足区“三线一单”，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属大足区重点管控单元-太平河漫水桥（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1120002），项目的建设应符合管控单元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7 与大足区重点管控单元-太平河玉滩水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 管控类别 | 管控要求 | 符合性分析 | 是否符合 |
| ZH50011120002 | 大足区重点管控单元-太平河漫水桥 | 重点管控单元2 | 空间布局约束 | 1.双桥工业园区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艾诺斯电池等现有企业应严格管控环境防护距离。2.邮亭工业园A区再生铅企业与环境敏感点应设置不小于1公里的环境防护距离；智伦电镀园区等企业严格管控环境防护距离。 | 拟建项目与居住用地距离较远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在太平河流域水质达标前，新增总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须在区域内实行等量削减。2.太平河流域内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包括邮亭镇污水处理厂在内的现有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应逐步进行提标改造，排水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3.加强对废气尤其是有毒及恶臭气体的收集和处理率。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鼓励推广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高固体分、水性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涂料。 | 太平河流域水环境质量已达标，且拟建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拟建项目废气涉及少量挥发性有机物气体，采用局部抽风，并将收集的废气经治理设备有效处理后排放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1. 区域内重金属污染防控地块3块：艾诺斯（重庆）华达电源系统有限公司、重庆德能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智伦电镀有限公司，企业应严控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严格按排污自行监测规范要求，开展土壤环境现状监测，严格管控土壤环境风险。 | 拟建项目所在地块不属于前述地块，同时，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并实施相关地下水及土壤等环境污染防控措施 | 符合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龙滩子、双路、通桥街道辖区禁止新建使用煤、重油等为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项目。 | 拟建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 符合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1.地理**位置**拟建项目租赁重庆市大足区双桥工业园区重庆联航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建设，属于重庆市大足区双桥工业园区范围内。拟建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2.基本情况项目名称：包装配套材料生产项目；建设单位：重庆博通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建设性质：新建；项目地点：大足区双桥工业园区；用地面积：2000m2；行业类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塑料制品业292；生产规模：建成年产PP打包带500t及PET打包带500t；项目总投资：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7.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共计10人，全年工作天数330天，实行2班制，每班工作时长为12小时。3.主要产品及产能拟建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2-1。产品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塑料打包带》（GB12023-89）。表2-1 拟建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规格 | 产量（吨/年） | 用途 | 图片示意 |
| 1 | PP打包带 | PP12006/PP11007 | 500 | 物品打包用 |  |
| 2 | PET打包带 | PET16006/PET16008/PET19010 | 500 | 1405fc45db857058d56d3b9d1a6876b |

产品规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塑料打包带》（GB12023-89）进行编号，如PP12006为PP材质，12mm宽，0.6mm厚。4.项目组成拟建项目租赁重庆联航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主体工程为生产区域，设4条打包带生产线采用挤塑、冷却等生产工艺形成年产1000t/a打包带的生产规模，给、排水及供配电等公辅工程均依托厂区已建，配套建设隔油池、“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等环保工程。厂区内设员工食堂，不设置住宿。拟建项目不涉及住宿，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2-2所示。表2-2 拟建项目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主要建设内容 | 备注 |
| 主体工程 | 生产区域 | 位于厂区中部，占地面积约350m2，主要布置PP打包带生产线及PET打包带生产线，分别为PP打包带生产线2条，PET打包带生产线2条 | 新建 |
| 辅助工程 | 办公区 | 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150m2，用于人员办公 | 新建 |
| 食堂 | 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约100m2，用于人员餐饮 | 新建 |
| 储运工程 | 原辅料库 | 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约650m2，用于原辅料PP原料、PET原料及润滑油的存放，设油品区，润滑油进行分区单独存放 | 新建 |
| 成品库 | 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约600m2，用于成品打包带的存放 | 新建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由双桥工业园区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给 | 依托 |
| 排水 |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经厂内隔油池及生化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太平河 | 新建+依托 |
| 供电 | 由双桥工业园区市政供电网直接供给 | 依托 |
| 循环冷却系统 | 设置2座冷却水塔，配套生产线中的挤塑环节，单台循环能力为20t/h，以“PP打包带生产线+PET打包带生产线”为组合形式提供间接循环冷却水 | 新建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4条生产线，以“PP打包带生产线+PET打包带生产线”为组合形式，生产线中挤塑废气、拉伸废气及定型废气采用局部抽风，并将上述废气进行合并收集，经由“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共计2套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分别由1根15m高排气筒（共计2根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伸顶排放。 | 新建 |
| 废水 |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新建，处理能力2m3/d）隔油预处理后，与其他污废水（其他生活污水及地面清洁废水）经厂区内已建生化池（依托，处理能力5m3/d）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太平河 | 新建+依托 |
| 噪声 | 采用消声、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 新建 |
| 固体废物 | 一般工业固废 | 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1处，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约5m2 | 新建 |
| 危险废物 | 设危废暂存区1处，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约5m2 |
| 生活垃圾 | 厂区设置零散生活垃圾桶 |

5.主要设备拟建项目共设置4条打包带生产线，其中PP生产线(SBL-PP20)共计2条，PET生产线(SBL-PET30)共计2条，主要设备详见下表2-3。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拟建项目生产设备均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淘汰类设备。表2-3 拟建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 | 单条生产线数量(台/套) | 使用环节 |
| 1 | PP生产线(SBL-PP20) | 上料机 | / | 1 | 上料 |
| 2 | 干燥机 | / | 1 | 干燥 |
| 3 | 挤出机 | / | 1 | 挤出 |
| 4 | 牵引机 | / | 1 | 牵引 |
| 5 | 电热烤箱 | 4kw/h | 1 | 烘干 |
| 6 | 压花机 | 2.2kw/h | 1 | 压花 |
| 7 | 定型烤箱 | 4kw/h | 2 | 定型 |
| 8 | 冷却水槽 | 4m×0.4m×0.37m | 2 | 冷却 |
| 9 | 收卷机 | / | 1 | 收卷 |
| 10 | PET生产线(SBL-PET30) | 上料机 | / | 1 | 上料 |
| 11 | 烘干除湿机 | / | 1 | 干燥 |
| 12 | 挤出机 | / | 1 | 挤出 |
| 13 | 牵引机 | 4kw/h | 1 | 牵引 |
| 14 | 电热烤箱 | 2.2kw/h | 1 | 烘干 |
| 15 | 压花机 | 4kw/h | 1 | 压花 |
| 16 | 定型烤箱 | / | 2 | 定型 |
| 17 | 冷却水槽 | 3m×0.45m×0.37m | 2 | 冷却 |
| 18 | 收卷机 | / | 1 | 收卷 |
| 19 | 公用工程 | 冷却水塔 | 20t/h | 2 | / |

6.主要原辅材料拟建项目均使用新料，不使用废旧PP、PET。主要原辅材料详见下表2-4。表2-4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年用量 | 最大储存量 | 原料粒径 |
| 1 | PP原料 | 袋装，25kg/袋 | t | 500 | 50 | 1.5mm~4mm |
| 2 | PET原料 | 袋装，25kg/袋 | t | 500 | 50 | 10mm~15mm |
| 3 | 润滑油 | 桶装，25kg/桶 | t | 0.05 | 0.05 | / |

主要原辅料性质如下：（1）PPPP是聚丙烯的简称，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是一种无色、无臭、无毒、半透明固体物质（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聚丙烯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为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高耐磨加工性能等。化学式为(C3H6)n，密度为0.89～0.91g/cm3，易燃，熔点189℃，在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 （2）PETPET是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的简称，是由[对苯二甲酸二甲酯](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F%B9%E8%8B%AF%E4%BA%8C%E7%94%B2%E9%85%B8%E4%BA%8C%E7%94%B2%E9%85%AF/9489148%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8%81%9A%E5%AF%B9%E8%8B%AF%E4%BA%8C%E7%94%B2%E9%85%B8%E4%B9%99%E4%BA%8C%E9%86%87%E9%85%AF/_blank)与乙二醇酯交换或以[对苯二甲酸](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F%B9%E8%8B%AF%E4%BA%8C%E7%94%B2%E9%85%B8/5871407%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8%81%9A%E5%AF%B9%E8%8B%AF%E4%BA%8C%E7%94%B2%E9%85%B8%E4%B9%99%E4%BA%8C%E9%86%87%E9%85%AF/_blank)与乙二醇酯化先合成对苯二甲酸双羟乙酯，然后再进行[缩聚反应](https://baike.baidu.com/item/%E7%BC%A9%E8%81%9A%E5%8F%8D%E5%BA%94/311202%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8%81%9A%E5%AF%B9%E8%8B%AF%E4%BA%8C%E7%94%B2%E9%85%B8%E4%B9%99%E4%BA%8C%E9%86%87%E9%85%AF/_blank)制得。属结晶型饱和聚酯，为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的聚合物，本品购买的PET为绿色颗粒，表面平滑有光泽。化学式为(C10H8O4)n，密度为1.4g/cm3，熔点250~255℃。耐弱酸和有机溶剂，但不耐热水浸泡，不耐碱。**7.公辅工程**（1）给排水拟建项目依托租赁地块已建的完善供水管网，水源来自市政管网。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房周边雨水管网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拟建项目不设置住宿，设置食堂。厂区主要为地面清洁用水、冷却用水及生活用水，其中冷却用水包括冷却水塔用水及冷却水槽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拟建项目用水量核算见表2-5。表2-5 拟建项目用水量估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水单元 | 用水指标 | 用水量 | 排水系数 | 排水量 | 备注 |
| m3/d | m3/a | m3/d | m3/a |
| 1 | 地面清洁用水 | 0.5L/m2一周一次 | 1.0 | 48 | 0.9 | 0.9 | 43.2 | 废水排放 |
| 2 | 生活用水(含食堂用水) | 150L/人•d | 1.5 | 495 | 0.9 | 1.35 | 445.5 | 废水排放 |
| 3 | 冷却水塔补充水 | 新鲜水补充量0.07m3/d | 0.07 | 23.1 | / | / | / | 损失主要为蒸发损失 |
| 4 | 冷却水槽补充水 | 新鲜水补充量4m3/d | 4 | 1320 | / | / | / | 损失主要为蒸发损失及产品带走损耗 |
| 5 | 合计 | / | 6.57 | 1886.1 | / | 2.25 | 488.7 | / |

拟建项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依托厂区已建的生化池进行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然后进入双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太平河。②供电拟建项目依托厂区已建的完善供电管网，依托市政供电系统，年用电量为57万kWh/a。8.储运工程拟建项目储运位置主要为原辅料库，主要原辅材料储运情况详见表2-6。表2-6 主要原辅材料储运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原辅材料名称 | 性状 | 最大储存量(t) | 包装状态 | 规格 | 存放位置 |
| 1 | PP原料 | 固态 | 50 | 袋装 | 25kg/袋 | 原辅料库 |
| 2 | PET原料 | 固态 | 50 | 袋装 | 25kg/袋 |
| 3 | 润滑油 | 液态 | 0.05 | 铁桶 | 50kg/桶 | 原辅料库内油品区 |

9.厂区总平面布置（1）建筑布局拟建项目厂区呈不规则四边形分布，主要包括生产区域、办公区、原辅料库、成品库、食堂、一般固废暂存区及危废暂存区等。其中生产区主要布置于厂区中间，内设置PP生产线及PET生产线，原辅料库及成品库均布置于生产区侧边，可缩小原料、成品在厂区的搬运距离和次数，有利于生产。办公区及食堂分别位于厂区西侧及东侧，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区位于厂区东侧。PP生产线及PET生产线自南向北整体布置生产线，生产设备根据工艺流程先后顺序一次排开。拟建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保证了工艺流程的顺畅紧凑，减少了物料输送流程。（2）道路交通拟建项目四周环绕内部道路，并且直通厂区大门，大门出入口紧靠市政道路，便于物料运输和人员走动，交通运输畅通。（3）环保设施废气治理设备及排气筒布置于南侧，靠近PP生产线及PET生产线布置，缩短废气收集距离，提高风机利用率；一般固废暂存区及危废暂存区布置于东侧，临近内部道路，方便收运单位收运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区经零散垃圾收集桶，收集袋装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具体布置详见附图。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拟建项目主要产品为PP打包带及PET打包带。根据原辅料不同，PP打包带及PET打包带分别使用对应生产线进行生产，两条生产线工艺流程一致。1.工艺流程拟建项目PP打包带产品工艺流程详见下图2.2，PET打包带产品工艺流程详见下图2.3。（1）上料：拟建项目PP原料及PET原料由人工放置于料桶内，首先由自动上料机自动上料进入生产工段，自动上料机进气口为透明塑料管，将原料吸入料仓内，料仓下端密闭连接干燥机等，并直接连接至挤出机螺杆处，拟建项目生产原料为PP颗粒及PET颗粒，粒径均为1.5mm~4mm及10mm~15mm，均为外购全新塑料颗粒，无需添加粉料助剂，颗粒外表面不粘附杂质，上料过程无粉尘产生。 （2）干燥/烘干、除湿：原料颗粒在正常存储情况下，易产生少量吸水情况，在进入挤出、成型环节前，需分别采用干燥机或者烘干除湿机进行干燥，将原料颗粒内的水分进行去除，干燥/烘干、除湿温度为140~160℃之间，采用电加热。（3）挤出、成型：PP颗粒在挤出环节中加热至200℃后呈熔融状态，PET颗粒在挤出环节中加热至240~260℃后呈熔融状态。原料处于熔融状态下通过外动力马达作用下驱动挤出成初步形状。 （4）冷却：挤出后的定型热熔塑料通过冷却水槽进行直接冷却降温处理，便于后方加工。（5）预热拉伸：经冷却处理后的带胚通过加温烤箱进行加热到220℃，并通过拉伸机将带胚拉伸开，达到产品要求的宽度及厚度。烤箱采用电加热。（6）压花：打包带经过带花的压辊压花，通过压力形成花纹，花纹作用是在使用过程中增加摩擦，不打滑。（7）烤箱成型：压花后的打包带需要通过成型烤箱进行细微纠正，烤箱采用电加热，温度保持在100℃，打包带在通过烤箱过程中进行拉伸，以保证最终产品达到质量标准。（8）冷却定型：热成型后的打包带通过定型水槽进行冷定型，将打包带进行直接冷却降温处理，确保打包带不变形。（9）检验：由工作人员对定型后的打包带进行检验，剔除不合格产品后统一收集后返回生产工段。由于拟建项目对工艺要求较低，不合格产品经人工自行使用剪刀剪碎后，混入原料上料处，重新进入生产线进行回收处置。（10）收卷、包装、入库：将合格的产品通过收卷机将打包带进行收卷处理，并进行包装后放置于成品库内，待外售。2.产排污环节废气：挤出、成型环节产生挤出废气G1、预热拉伸环节产生拉伸废气G2及烤箱定型环节产生定型废气G3，均为非甲烷总烃。废水：冷却、冷却定型环节采用水冷却，由于冷却水不外排也不更换，定期补充新鲜水，因此无冷却废水产生；挤出、成型环节采用冷却水塔冷却，由于采用间接冷却方式，不外排，因此无冷却水塔废水产生；地面定期进行清洁，产生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噪声：上料、拌料、挤出、拉伸、烤箱、废气处理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固废：检验环节产生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人员产生生活垃圾。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拟建项目租赁重庆联航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建设，“联航厂区”位于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桥街道毛店村5组68号（重庆市大足区双桥工业园区），建设用地面积为8287m2，总建筑面积为3983m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4栋厂房，该项目建成后已经引入家具仓储及汽配仓储。重庆联航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已于2008年获得土地许可手续。重庆联航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建设属于环境影响评价豁免项，目前，“联航厂区”已修建生化池（处理能力5m3/d），针对入驻项目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置。拟建项目在独立厂房进行建设，所用区域之前为闲置地块，属于新建项目，不涉及与拟建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拟建项目新建隔油池，依托“联航厂区”已建生化池，生化池环保责任主体为重庆联航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1.1环境功能区区划及质量标准拟建项目建设地点选址于重庆市大足区双桥工业园区，属工业地区。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功能区，SO2、NO2、PM10、PM2.5、CO、O3均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 13/1577-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见表3-1。表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 序号 | 污染物项目 | 标准限值 | 单位 | 标准限值来源 |
| --- | --- | --- | --- | --- |
| 一类区 | 二类区 |
| 1 | SO2 | 1小时平均 | 150 | 500 | µg/m3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
| 24小时平均 | 50 | 150 |
| 年平均 | 20 | 60 |
| 2 | NO2 | 1小时平均 | 200 | 200 |
| 24小时平均 | 80 | 80 |
| 年平均 | 40 | 40 |
| 3 | PM10 | 24小时平均 | 50 | 150 |
| 年平均 | 40 | 70 |
| 4 | PM2.5 | 24小时平均 | 35 | 75 |
| 年平均 | 15 | 35 |
| 5 | CO | 1小时平均 | 10 | 10 | mg/m3 |
| 24小时平均 | 4 | 4 |
| 6 | O3 | 1小时平均 | 160 | 200 | µg/m3 |
| 日最大8小时平均 | 100 | 160 |
| 1小时平均 | 3.6\* |
| 7 | 非甲烷总烃 | 小时值 | 1.0 | 2.0 | mg/m3 | 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DB 13/1577-2012） |

1.2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2、NO2、PM10、PM2.5、CO和O3。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采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0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表1中大足区数据，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情况见表3-2。表3-2 大足区空气质量达标现状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µg/m3） | 标准值（µg/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PM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3 | 70 | 61.43 | 达标 |
| SO2 | 10 | 60 | 16.67 | 达标 |
| NO2 | 17 | 40 | 42.50 | 达标 |
| PM2.5 | 28 | 35 | 80.00 | 达标 |
| CO（mg/m3） | 日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 | 1.1 | 4 | 27.50 | 达标 |
| O3 | 日最大8h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 144 | 160 | 90.00 | 达标 |

由表3-2可知，拟建项目所在区域SO2、NO2、PM10、PM2.5、CO和O3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2020年重庆市环境质量简报》统计结果，大足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18，优良天数为342。空气质量状况良好，拟建项目评价范围内空气质量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为达标区。1.3其他污染物质量现状拟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涉及非甲烷总烃。本次环评引用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2021年1月12日~18日（连续监测7天）对重庆金普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3C产品外观辅料生产及服务项目”进行的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渝久（监）〔2021〕第HP01号）。实测点G1距拟建项目东南侧2km。从监测至今，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未发生较大变化，因此引用上述监测点的监测数据可行。①评价方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通过计算取值时间最大浓度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和超标率，来分析其达标情况，当取值时间最大浓度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大于或等于100%时，表明环境空气质量超标。评价公式如下：Pi=Ci/C0i×100%式中：Pi第i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占标率，%；Ci第i个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m3）；C0i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3）。②监测及评价结果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值和评价结果见表3-3。表3-3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值和评价结果表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时均浓度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 浓度范围（mg/m3） | 标准值（mg/m3） | 超标率（%） |
| G1 | 非甲烷总烃 | 0.83~1.58 | 2.0 | / | 79 |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浓度可满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 /1577-2012）二级标准限值，为达标区。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2.1环境功能区区划及质量标准拟建项目受纳水体为太平河。根据《重庆市双桥经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双桥经开区地表水域适用功能划分及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规定的通知》（双桥府发〔2006〕52 号）太平河属于IV类水域，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域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见表3-4。表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 单位：mg/L

| 项目 | pH | COD | BOD5 | NH3-N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
| IV类标准值 | 6~9（无量纲） | ≤30 | ≤6 | ≤1.5 | ≤0.5 |

2.2拟建项目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本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双桥经开区生态环境监测站2020年6月15日对太平河漫水桥断面的监测统计数据，引用数据监测至今周边无重大污染源变化，且监测数据在3年的有效期时间内，引用数据有效，具有代表性，（1）监测因子：pH值、COD、BOD5、NH3-N及石油类。（2）监测时间：监测时间为2020年6月15日。（3）评价方法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其计算公式为：式中： Sij——污染因子i在第j点的单项标准指数； Cij——污染因子i在第j点的浓度； Csi——污染因子i的评价标准。表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 单位：mg/L

| 监测断面 | 监测指标 | 浓度值（mg/L） | 标准限值 | 超标倍数 |
| --- | --- | --- | --- | --- |
| 太平河漫水桥断面 | pH值 | 7.73 | 6~9（无量纲） | 未超标 |
| COD | 18 | ≤20 | 未超标 |
| BOD5 | 5.3 | ≤4 | 未超标 |
| NH3-N | 0.09 | ≤1.0 | 未超标 |
| 石油类 | 0.01 | ≤0.05 | 未超标 |

综上，拟建项目水质结果显示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拟建项目位于大足区双桥工业园区，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电磁辐射，拟建项目在租赁厂房进行建设，在本项目进驻前厂房地面均进行了硬化，且将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在正常工况下，拟建项目不属于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建设项目，故无需进行相关监测。 |
| 环境保护目标 | 拟建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涉及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3-6。拟建项目厂界外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6。表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坐标/m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
| X | Y |
| 1 | 通桥街道 | 105.766° | 29.518° | 部分居民区，约200人 | 大气环境 | 大气二类 | 西北 | 360~500 |
| 2 | 通桥街道小学 | 105.767° | 29.522° | 学校，在校师生300人 | 西北 | 840 |
| 3 | 通桥街道幼儿园 | 105.767° | 29.522° | 幼儿园，在校师生50人 | 西北 | 840 |
| 4 | 养老院 | 105.768° | 29.514° | 约50人 | 东北 | 240 |
| 5 | 重庆工程学院双桥校区 | 105.778° | 29.515° | 学校，在校师生5000人 | 东 | 500 |
| 6 | 山水名都 | 105.770° | 29.509° | 小区，约10000人 | 东南 | 540 |
| 7 | 双佛寺 | 105.773° | 29.516° | 寺庙 | 东北 | 360 |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废气拟建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气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中的其他区域无组织标准限值。相关标准值详见表3-7。表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
| 其他颗粒物 | / | 1.0 |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区，挤塑废气等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标准值详见表3-8。表3-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项目 | 排放限值mg/m3 |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 企业边界任何1h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mg/m3 |
| 1 | 非甲烷总烃 | 100 | 所有合成树脂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4.0 |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产品） | 0.5 |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 / | / |
| 注：（1）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

同时，拟建项目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标准相关标准值详见表3-9。表3-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  |  |  |  |
| --- | --- | --- | --- | --- |
| 控制项目 | 排放限值mg/m3 | 特别排放限值mg/m3 | 限值含义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
| NMHC | 10 | 6 |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 30 | 20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食堂废气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相关标准相关标准值详见表3-10。表3-10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

|  |  |
| --- | --- |
| 规模 | 小型 |
| 基准灶头数 | ≥1，＜3 |
| 对应灶头总功率 | 1.67，＜5.00 |
|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2） | ≥1.1，＜3.3 |
| 经营场所使用面积（m2） | ≤150 |
| 就餐座位数（座） | ≤75 |
| 净化设施的污染物去除效率（%） | 油烟 | ≥90 |
| 非甲烷总烃 | ≥65 |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 油烟 | 1.0 |
| 非甲烷总烃 | 10.0 |
| 注：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指任何 1 小时浓度均值不得超过的浓度 |

2.废水拟建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厂外截、排水沟引流直接排入项目所在地周边的雨水管网；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洁废水及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并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太平河。标准限值详见表3-11。表3-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执行标准 | pH | COD | BOD5 | SS | NH3-N | 动植物油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 6～9 | 500 | 300 | 400 | 45\* | 100 |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 | 6～9 | 50 | 10 | 10 | 5 | 1 |
| NH3-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3.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标准限值详见表3-12~表3-13。表3-1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  |  |
| --- | --- |
| 昼间 | 夜间 |
| 70 | 55 |

表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  |  |
| --- | --- |
| 类别 | 标准值 |
| 昼间 | 夜间 |
| 3类 | 65 | 55 |

4.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
| 总量控制指标 | 无。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拟建项目租赁重庆联航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桥街道毛店村5组68号（重庆市大足区双桥工业园区）的现有闲置厂房，无需进行土建工程，施工期不涉及土地平整、开挖等大规模施工，仅进行设备安装和部分房屋结构的改造，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仅做简要分析，拟建项目所用的生产设备数量较少，安装程序简单，所用时间较短。施工期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废气：装修及设备安装过程有少量扬尘产生。废水：无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施工人数约10人，每人每天用水量约80L，污水产污系数按0.9计，正常施工过程中生活污水产生量约0.72m3/d（本项目施工期约3个月）。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5、SS、NH3-N等，其浓度约为500mg/L、300mg/L、400mg/L、50mg/L。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已建生化池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产生量为：COD：0.032t、BOD5：0.019t、SS：0.026t、NH3-N：0.003t。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013t、BOD5：0.010t、SS：0.010t、NH3-N：0.0013t。噪声：主要来自于装修和设备安装等，噪声值约60~80dB(A)。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约5kg/d（0.45t），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厂房装修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约2t，收集后运至指定渣场处置。 |
|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 1.废气**1.1废气产排污分析**①生产工艺废气拟建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拉伸废气及定型废气。在挤出、成型，预热拉伸及烤箱定型环节过程中，电加热温度为100~260℃之间，最高温度未达到PP及PET分解温度（PP：310℃，PET：300℃），但物料在熔融期间有少量的未聚合的短链分子挥发出来。因此，在上述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含非甲烷总烃类废气及臭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 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3.76kg/吨-产品，拟建项目产品量共计1000吨，则拟建项目在挤出成型、预热拉伸及烤箱定型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约3.76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 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工业废气量产污系数为12000m3/吨-产品，拟建项目产品量共计1000吨，则拟建项目在挤出成型、预热拉伸及烤箱定型过程中工业废气总产生量约1200万m3/a。拟建项目考虑为了加强废气的收集，拟设计安装集气罩位于挤出成型端口、预热拉伸环节烤箱通风口处及烤箱定型烤箱通风口处，因此废气最终气量按照《大气污染控制工程》（郝吉明，马广大，王书肖主编，2010年01月出版）中集气罩设计原则确定，经验公式如下： （1）式中：L——集气罩风量，m3/s；V0——吸气口的平均风速，m/s；Vx——控制点的吸入风速，m/s；F——集气罩面积，m2；x——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m。根据上文《大气污染控制工程》集气罩设计原则，拟建项目正常生产时废气集气罩距无组织废气散发点距离（x）可控制在0.4m，集气罩设置规格为0.4m×0.4m面积（F）约0.16m2，拟建项目PP生产线及PET生产线各设计3个，考虑最小控制风速为0.3m/s，即Vx取0.4m/s。则根据计算得集气罩要求的最小风量为0.70m3/s·个，即2520m3/h·个。拟建项目单条生产线废气集气罩设计风量为7560m3/h·条，集气罩对有组织废气的收集效率能够达到80%。拟建项目以“单条PP打包带生产线+单条PET打包带生产线”为组合形式，生产线中挤塑废气、拉伸废气及定型废气采用局部抽风，并将上述废气进行合并收集，经由“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共计2套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分别由1根15m高排气筒（共计2根排气筒）排放，因此单台废气处理装置收集废气为15120m3/h。拟建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总产生量为3.01t/a，总产生速率为0.38kg/h，产生浓度为12mg/m3，“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85%，总排放量为0.45t/a，总排放速率为0.06kg/h，排放浓度为2mg/m3。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产生量及排放量均为0.75t/a，产生速率及排放速率均为0.38kg/h。拟建项目生产工艺废气产生及排放核算源强一览表详见表4-1。表4-1 拟建项目生产工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序 | 装置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污染物产生 | 治理情况 | 排放情况 | 排放时间 |
| 核算方法 | 废气产生量（m3/h） | 产生浓度(mg/m3) | 产生量(t/a) | 工艺 | 效率 | 核算方法 | 废气排放量（m3/h） | 排放浓度(mg/m3) | 排放量(t/a) |
| 挤出、拉伸及定型 | PP生产线1#+PET生产线1# | 排气筒1# | 非甲烷总烃 | 物料平衡 | 15120 | 12 | 1.51 | 集气罩收集，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 85% | 物料平衡 | 15120 | 1.8 | 0.225 | 7920h/a |
| PP生产线2#+PET生产线2# | 排气筒2# | 非甲烷总烃 | 物料平衡 | 15120 | 12 | 1.51 | 集气罩收集，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 85% | 物料平衡 | 15120 | 1.8 | 0.225 |
| 全厂 | 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物料平衡 | / | / | 0.75 | 加强通风 | 物料平衡 | / | / | 0.75 |

注：1#排气筒、2#排气筒位置较近，坐标均为105.768E, 29.514N②单位产品废气排放量根据计算，拟建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45t/a，产品总重量为1000t，因此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45kg/t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5kg/t产品标准限值。③食堂油烟 拟建项目就餐人次为10人/d，食用油用量平均按0.05kg/人·d计，则耗油量为0.5kg/d，油烟挥发量按耗油量的1%计，则项目油烟产生量为1.65kg/a。食堂设置灶头1个，排风量为2000m3/h，食堂工作时间约2h/d，则食堂油烟产生速率为0.0025kg/h，产生浓度为1.25mg/m3。根据《〈餐饮油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重庆市重点控制区域的餐饮单位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1.6~12.5mg/m3，由于市场普遍采用的湿式油烟净化技术如运水烟罩、机械式油烟净化技术如金属网过滤板、静电油烟净化技术如双电场静电油烟处理器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较低，约30%~40%，按最不利原则，倒推出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约20mg/m3。拟建项目食堂风机总排风量2000m3/h，年运行时间330d，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及产生量为0.04kg/h，0.0264t/a。拟建项目食堂设置高效油烟净化器对食堂油烟进行处理，油烟去除效率约90%、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约65%，食堂油烟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则经处理后食堂油烟中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4-2。表4-2 食堂油烟产排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污染物 | 产生情况 | 去除效率(%) | 排放情况 |
| 产生量(kg/a) | 产生速率(kg/h) | 产生浓度(mg/m3) | 排放量(kg/a) | 排放速率（kg/h） | 排放浓度(mg/m3) |
| 食堂 | 油烟 | 1.65 | 0.0025 | 1.25 | 90 | 0.165 | 0.0003 | 0.125 |
| 非甲烷总烃 | 26.4 | 0.04 | 20 | 65 | 9.24 | 0.014 | 7 |

**1.2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拟建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拉伸废气及定型废气。挤出废气、拉伸废气及定型废气在废气易逸出位置处设置集气罩，废气采用局部抽风收集后交由“UV光解体+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80%计，“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为85%，排气筒高度15m。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泡沫塑料制造推荐的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包括“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拟建项目采用“UV光解体+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推荐的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其废气收集方式及处理措施可行。**1.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拟建项目位于大足区双桥工业园区，周边环境不敏感，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拉伸废气及定型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小，对环境空气影响可接受。**1.4排污口设置及监测要求**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排放口（源）、《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及《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26号）的技术要求。废气排放口设置要求如下：①所有废气排气筒应修建采样平台，设置监测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技术规范》要求；采样口必须设置常备电源。②排气筒应设置、注明以下内容：标准编号、污染源名称及型号；排放高度、出口直径；排气量、最大允许排放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名称、排放强度（kg/h）和最大允许排放量。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承担日常环境监测，监测的采样分析方法全部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操作规范进行。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4-3。表4-3 营运期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类别 | 阶段 | 污染源 | 监测位置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率 |
| 废气（有组织） | 营运期 | 挤塑等环节 | 1#排气筒 | 非甲烷总烃 | 1次/年 |
| 2#排气筒 | 非甲烷总烃 | 1次/年 |
| 食堂 | 食堂油烟 | 油烟、非甲烷总烃 | 1次/年 |
| 废气（无组织） | 厂界 | 非甲烷总烃 | 1次/年 |

**2.废水****2.1废水源强核算**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洁废水及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1）地面清洁废水拟建项目地面清洁每1周1次，地面清洁用水量为1.0m3/d（48m3/a），排污系数取0.9，则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约0.9m3/d（43.2m3/a），主要污染因子为COD、BOD5、SS、氨氮，排入已建生化池内进行处理。（2）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拟建项目劳动定员为10人，生活用水（含食堂用水）按150L/d计，则拟建项目生活用水量为1.5m3/d（495m3/a），排污系数取0.9，则拟建项目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产生量约1.35m3/d（445.5m3/a），主要污染因子为COD、BOD5、SS、氨氮、动植物油。（3）冷却水补充水生产线中涉及的冷却环节及冷却定型期间使用冷水，采用直接冷却方式，定期补充新鲜水0.07m3/d，不外排；生产线涉及的挤出、成型环节采用冷却水塔冷却，由于采用间接冷却方式，不外排。拟建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详见表4-4。表4-4 拟建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产线 | 装置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污染物产生 | 治理情况 | 排放情况 | 排放时间 |
| 核算方法 | 产生废水量（m3/h） | 产生浓度(mg/L) | 产生量(kg/h) | 工艺 | 效率% | 核算方法 | 排放废水量（m3/h） | 排放浓度(mg/L) | 排放量(kg/h) |
| / | / | 地面清洁废水 | COD | 物料平衡 | 0.005 | 600 | 0.079 | 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 | / | 物料平衡 | 0.005 | / | / | 7920h/a |
| BOD5 | 400 | 0.052 | / | / | / |
| SS | 300 | 0.039 | / | / | / |
| NH3-N | 50 | 0.006 | / | / | / |
|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 COD | 物料平衡 | 0.056 | 500 | 0.675 | 食堂废水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 | / | 物料平衡 | 0.056 | / | / |
| BOD5 | 300 | 0.405 | / | / | / |
| SS | 400 | 0.540 | / | / | / |
| NH3-N | 50 | 0.068 | / | / | / |
| 动植物油 | 30 | 0.041 | / | / | / |
| / | / | 混合废水（三级排放标准） | COD | 物料平衡 | 0.062 | 509 | 0.754 | 食堂废水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其余废水混合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 | 41 | 物料平衡 | 0.062 | 300 | 0.444  | 7920h/a |
| BOD5 | 309 | 0.457 | 35 | 200 | 0.296  |
| SS | 391 | 0.579 | 62 | 150 | 0.222  |
| NH3-N | 50 | 0.074 | 60 | 20 | 0.030  |
| 动植物油 | 27 | 0.041 | 27 | 300 | 0.027  |
| / | / | 混合废水（三级排放标准） | COD | 物料平衡 | 0.062 | 509 | 0.754 | 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 83 | 物料平衡 | 0.062 | 50 | 0.074 |  |
| BOD5 | 309 | 0.457 | 95 |  | 10 | 0.015 |
| SS | 391 | 0.579 | 93 |  | 10 | 0.015 |
| NH3-N | 50 | 0.074 | 75 |  | 5 | 0.007 |
| 动植物油 | 27 | 0.041 | 95 |  | 1 | 0.001 |

**2.2废水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洁废水及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废水经收集后排入隔油池及已建生化池进行处理后，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双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太平河。租赁厂房已敷设好排污管道，可将已建厂房产生的废水收集后排放至生化池，同时，生化池处理后废水经园区市政管网进入双桥污水处理厂，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双桥污水处理厂接纳范围内。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总排放量为2.25m3/d，主要污染物为COD、BOD5、SS、NH3-N及动植物油，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隔油后，与其他废水一并进入生化池进行处理后排放，该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为5m3/d，在设计、建设过程中，已考虑拟建项目入驻后产生的废水量，该生化池实际处理能力为1.5m3/d，剩余处理能力为3.5m3/d，采用“调节池—水解酸化”处理工艺，能有效去除COD、BOD5、SS、NH3-N。同时，生化池前端设有隔油池，能有效去除动植物油。依托双桥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进行分析：经调查，双桥污水处理厂位于双桥太平十社盐井桥，处理规模2.0万m3/d，采用奥贝尔氧化沟处理工艺，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服务范围包括整个双桥工业园区及周边的双路街道、通桥街道及龙滩子街道部分范围，拟建项目位于双桥工业园区，属于双桥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且厂区西侧市政污水管网已经建成，拟建项目废水能够进入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拟建项目投产后废水排放总量约2.21m3/d（486.54m3/a），仅占双桥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的万分之一，主要以有机污染物为主，水质成分较简单，污染物浓度低， 经厂区隔油池及生化池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双桥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可以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后可以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因此，在处理能力、水质及处理效果方面上，拟建项目污水依托可行。因此拟建项目产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2.3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拟建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且水质简单，经生化池及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综上，拟建项目对地表水的影响计入双桥污水处理厂的影响之中。**2.4排污口设置及监测要求**拟建项目依托已建生化池，并由重庆联航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统一新建排污口，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承担日常环境监测，监测的采样分析方法全部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操作规范进行。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4-5。表4-5 营运期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类别 | 阶段 | 污染源 | 监测位置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率 |
| / | 营运期 | 污废水 | 废水外排口 | pH、流量、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 1次/年 |

**3.噪声****3.1噪声源源强核算**拟建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根据拟建项目生产设备及设备噪声源强，主要设备有拌料机、上料机、挤出机、牵引机、印花机及风机等，各类声源的噪声级一般在65~85 dB（A）之间，经建筑隔声、消声、减振后排放源强约为60~70dB（A）。拟建项目主要噪声源见表4-6。表4-6 主要噪声设备声源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 噪声源 | 治理前声级 | 设备台数 | 降噪措施 | 治理后声级 | 排放规律 |
| --- | --- | --- | --- | --- | --- |
| 上料机 | 70~75 | 4 | 隔声、减振 | 65 | 连续 |
| 挤出机 | 70~75 | 4 | 隔声、减振 | 65 | 连续 |
| 牵引机 | 65~75 | 4 | 隔声、减振 | 60 | 连续 |
| 压花机 | 65~75 | 4 | 隔声、减振 | 60 | 连续 |
| 风机 | 75~85 | 1 | 隔声、消声、减振 | 70 | 连续 |

**3.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拟建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拌料机、上料机、挤出机、牵引机、印花机及风机等生产设备，声级较高，在65~85 dB（A）之间。为了减轻噪声污染，降低其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1）在设备选型、订货时尽量选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声的设备，要求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符合噪声允许标准的产品和消声减振的相关配件，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2）风机通过加设减震基础、消声器和隔离操作间；（3）合理布局，将产生噪声较大的设备集中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使高噪声设备远离环境敏感点，并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内；（4）高噪音设备安装于独立基础上；（5）加强车间周围及厂区空地绿化，尽量提高绿地率，以降低噪声的影响。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在各企业采用多年，实践证明是成熟、可靠的，因而是可行的。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可以有效降低10~20 dB（A），厂界噪声基本无明显变化，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本次环评认为，采取以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在技术经济上是可行。**3.3声环境影响分析**（1）预测内容及评价范围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区双桥工业园区重庆联航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场址四周为园区道路、在建或已建工业企业，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周边环境不敏感。本次评价声环境质量预测内容确定为拟建项目营运期对厂区东、南、西、北4个方位的厂界噪声贡献值。（2）预测模式拟建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及辅助设备运行噪声。根据工程所在地的地形特征，忽略温度、湿度、大气非均匀性与不稳定性以及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仅考虑距离衰减。噪声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室内声源噪声预测计算模式。①室内声源厂房外靠近围护结构处某点的A 声级：把围护结构当作等效室外声源，按室外声源的计算方法，计算该等效室外声源在某个预测点处的声级L。厂房内有K个噪声源时，第i个声源在室内靠近围护结构（门、窗、墙体）某点处的A声级：式中：LWi ——第i 个声源的A 声功率级；Qi——第i个声源的方向因子；R——声源i至室内靠近围护结构某点的距离；根据各源的位置取值。Ri——第i个声源所在厂房的房间常数。厂房内K个声源在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某点的A 声级：②噪声在室外传播过程中的衰减计算公式：式中，LA(r) ——距等效室外声源r 处的A 声级； LAref(ro) ——参考位置r0 处计算得到的A 声级； Adiv——声源几何发散引起的A 声级衰减量； Abav——声屏障引起的A 声级衰减量； Aatm——空气吸收引起的A 声级衰减量； Aexe——附加衰减量。③某点的声压级叠加公式：式中：LP总—叠加后的A声级，dB(A)； LP1—第一个声源至某一点的A声级，dB(A)； LP2—第二个声源至某一点的A声级，dB(A)； LPn—第n个声源至某一点的A声级，dB(A)。（3）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与分析本次评价预测本项目正常生产时各噪声源对东、南、西、北厂界的贡献值，拟建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见表4-7。 表4-7 拟建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序/生产线 | 装置 | 噪声源 |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 声源源强 | 降噪措施 | 排放情况 | 排放时间 |
| 核算方法 | 噪声值 | 工艺 | 降噪效果 | 核算方法 | 排放值 |
| PP生产线及PET生产线 | 上料机 | 生产设备 | 频发 | 室内噪声预测 | 70~75 | 隔声、减振 | 65 | 室内噪声预测 | 东：53.2南：50.1西：53.2北：50.1 | 7920h/a |
| 挤出机 | 生产设备 | 频发 | 70~75 | 65 |
| 牵引机 | 生产设备 | 频发 | 65~75 | 60 |
| 压花机 | 生产设备 | 频发 | 65~75 | 60 |
| 环保工程 | 风机 | 风机 | 频发 | 室内噪声预测 | 75~85 | 隔声、消声、减振 | 70 | 室内噪声预测 |

由表4-7的预测结果可知，拟建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上料机、挤出机、牵引机、印花机及风机等，其噪声源强范围在65~85dB（A）之间，采取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建筑隔声等措施后，预测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同时，拟建项目不进行夜间作业，20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拟建项目建设营运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3.4监测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承担日常环境监测，监测的采样分析方法全部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操作规范进行。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4-8。表4-8 营运期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阶段 | 污染源 | 监测位置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率 |
| 营运期 | 拌料机、上料机、挤出机、牵引机、印花机及风机等 | 厂界 | 等效声级 | 季度 |

**4.固体废物****4.1固体废物源强核算**（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拟建项目次品率较低，产生的少量次品可直接回收至生产线进行重新熔融。因此，拟建项目在运行期间仅产生的废包装袋，约0.5t/a，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表4-9 拟建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类别 | 详细组成 | 一般固废编码 | 产生量（t/a） |
| S1 | 一般工业固废 | 废包装袋 | 292-001-07 | 0.5 |

（2）危险固体废物拟建项目使用的润滑油添加入生产设备后直接消耗，不进行换油等，因此无更换产生的废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S2及废紫外灯管S3。表4-10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产排污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废物名称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产生量(t/a) | 产生环节及装置 | 形态 | 主要成分 | 有害成分 | 产废周期 | 危险特性 | 污染防治措施 | 核算依据 |
| 1 | 废活性炭 | 危险废物HW49 | 900-047-49 | 3 | 废气装置 | 固态 | 非甲烷总烃 | 非甲烷总烃 | 每年 | T/In | 暂存危废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活性炭纤维吸附效率250g/kg |
| 2 | 废紫外灯管 | 危险废物HW29 | 900-023-29 | 1 | 废气装置 | 固态 | / | / | 每年 | T/In | / |

（3）生活垃圾日常生活垃圾按0.5kg/人.d计，厂区员工共计10人，产生量1.65t/a，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置。拟建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4-11。表4-11 拟建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序/生产线 | 装置 | 固体废物名称 | 固废属性 | 产生情况 | 处置措施 | 最终去向 |
| 核算方法 | 产生量/（t/a） | 工艺 | 处置量/（t/a） |
| PP生产线及PET生产线 | 生产设备 | 废包装袋 | 一般工业固废 | 物料平衡 | 0.5 | 回收利用 | 0.5 | 回收利用 |
| 环保设备 | 废活性炭 | 危险废物 | 3 | 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 3 | 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
| 环保设备 | 废紫外灯管 | 危险废物 | 1 | 1 |
| 全厂 | /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物料平衡 | 1.65 | 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 1.65 | 填埋、利用 |

**4.2固废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拟建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面积约5m2，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5m2，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定期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并设置了标示标牌。拟建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以包装袋进行密闭后暂存，因此危废暂存区进行合理分区堆放，并提高危废的周转效率，危废暂存区满足暂存要求。综上，拟建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措施妥善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实施的污染防治措施在技术经济上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收集点，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5.地下水、土壤**根据拟建项目特点，厂房区域按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进行分区防渗，并根据其特点进行相应的防腐防渗处理。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要求，根据防渗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评价针对拟建项目防渗区域推荐采用的典型防渗措施如下，在具体设计中应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作必要的调整。重点防渗区为油品区、危废暂存区，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满足要求“不低6.0m厚，渗透系数为1.0×10-7cm/s的黏土层防渗性能”，其中危废暂存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其防渗性能要求满足渗透系数≤10-10cm/s的要求。同时项目厂房地面进行硬化处理。排水管道采用防腐蚀、防渗材料，污水通过管道密闭输送，规范操作规程，杜绝废水“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简单防渗区为除重点防渗区外其他区域，仅进行地面硬化处理。综上，拟建项目采取上述防渗措施后，评价认为可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达到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目的。6.环境风险6.1风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情况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169-2018）附录C，计算出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公式如下：Q＝q1/Q1+ q2/Q2+……+ qn/Qn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经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169-2018）附录B识别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拟建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主要单元为：油品区。危险单元情况及危险物质临界比值见下表4-14。表4-14 环境风险物质单元、设施及物质成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风险单元 | 物质名称 | 风险物质成分 | 最大储存量q（t） | 临界量 | q/Q |
| Q（t） |
| 油品区 | 润滑油 | 矿物油 | 0.05 | 2500 | 0.00002 |
| 合计 | 0.00002 |

根据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环境风险单元为油品区。风险物质q/Q值之和为0.00002＜1。6.2风险影响途径分析①生产设施风险途径拟建项目所用润滑油主要用于设备润滑，在设备运行期间加入设备内特定位置，若发生泄漏，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②储运过程设施危险途径拟建项目润滑油暂存于油品区中，润滑油下方设置托盘。厂区内采用人工搬运方式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存在泄漏、火灾以及进入道路沿线水体的风险。6.3风险防范措施①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a. 加强设备检修，保证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b. 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等；②储存过程中的防范措施润滑油包装桶下方设置托盘，能有效的防止润滑油泄漏。③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a. 润滑油不与易燃物混合装箱，同时运输过程严格遵守安全防火规定，并且配备防火、灭火器材。b. 包装必须牢固，运输过程严格执行《工厂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4378 -2004）、《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2），运输途中注意防暴晒、防雨淋；c. 继续加强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防火工作，运输车辆配备防火、灭火器材，严禁与易燃易爆物混合装箱运输，如发生交通事故和火灾，应立即采取急救措施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报告。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挤出废气、预热废气、定型废气等 | 非甲烷总烃 | 4条生产线，以“PP打包带生产线+PET打包带生产线”为组合形式，生产线中挤塑废气、拉伸废气及定型废气采用局部抽风，并将上述废气进行合并收集，经由“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共计2套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共计2根排气筒）排放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 食堂废气 | 油烟、非甲烷总烃 |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伸顶排放。 |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 |
| 厂界 | 非甲烷总烃 | 自然通风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 地表水环境 | 废水 | COD、BOD5、SS、NH3-N、动植物油 | 经厂内隔油池及生化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
| 声环境 | 生产设备 | 等效A声级 | 消声、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等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区，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紫光灯管收集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油品区、危废暂存区设为重点防渗区，油品下方设置托盘，以防止液态物料泄露至其他区域；除重点防渗区外，其余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
| 生态保护措施 | 无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油品区、危废暂存区设为重点防渗区，油品下方设置托盘，以防止液态物料泄露。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

六、结论

|  |
| --- |
| 综上所述，重庆博通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包装配套材料生产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环保规划、环境准入、《双桥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整合）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拟建项目建设具有较明显的社会综合效益；建设单位在严格遵守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对所在区域的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⑦ |
| 废气 | 挥发性有机物 | 0 | 0 | 0 | 0.45 | 0 | 0.45 | 0.45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水 | COD | 0 | 0 | 0 | 0.0243 | 0 | 0.0243 | 0.0243 |
| NH3-N | 0 | 0 | 0 | 0.0024 | 0 | 0.0024 | 0.0024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废包装袋 | 0 | 0 | 0 | 0.5 | 0 | 0.5 | 0.5 |
| / | / | /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 | 废活性炭 | 0 | 0 | 0 | 3 | 0 | 3 | 3 |
| 废紫外灯管 | 0 | 0 | 0 | 1 | 0 | 1 | 1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